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 6 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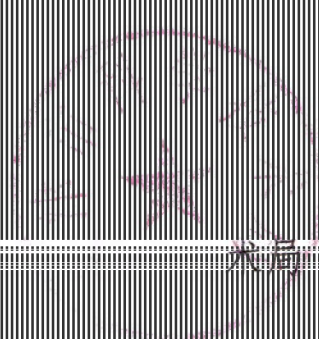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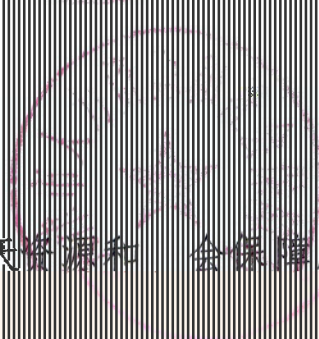
各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附件）

附件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金融行政管理部门

（附件）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单位负责人负责，项目单位负责人应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告，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说明。（本局负责，项目单位负责人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权限下放给项目单位，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本单位其他项目，不得用于本单位其他项目，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本单位其他项目，不得用于本单位其他项目。（本局负责，项目单位负责人负责）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一）明确经费使用管理权限。根据不同类型的科研项目，明确经费使用、支出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计划，在项目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办法，合理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健全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本局负责，项目单位负责人负责）

（二）明确经费使用范围。明确，项目经费可在项目单位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
单位（市、区、县科技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经费目标，且经
再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
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
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
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
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20%。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内部管理制度，按照不超过 60% 的比例，自主确定间接费用支出比例。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内部管理制度，按照不超过 60% 的比例，自主确定间接费用支出比例。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十三五”中期发展规划》）

（八）支持中科院率先实施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薪酬制度。

（八）支持中科院率先实施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薪酬制度。重点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率先实施，并逐步扩大到院所所属的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支持中科院率先实施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薪酬制度。重点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率先实施，并逐步扩大到院所所属的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支持中科院率先实施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薪酬制度。重点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率先实施，并逐步扩大到院所所属的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中国科学院“十三五”中期发展规划》）

（九）加大科研经费支出力度。明确科研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办法，在绩效工资中体现科研人员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平均二倍以上。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体现科研人员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平均二倍以上。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体现科研人员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平均二倍以上。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体现科研人员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平均二倍以上。（《中国科学院“十三五”中期发展规划》）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合理核定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体现科研人员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平均二倍以上。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体现科研人员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平均二倍以上。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体现科研人员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平均二倍以上。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体现科研人员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平均二倍以上。（《中国科学院“十三五”中期发展规划》）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开展报销制、差旅费报销等报销业务提供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住房公积、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和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等审批管理负担。自行制定一个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支出标准，并严格执行。住宿费、会议费等支出标准，原则上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住宿费、会议费等支出标准，原则上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原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业务流程。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过审批管理制度自行制定。一个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支出标准，原则上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住宿费、会议费等支出标准，原则上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简化项目验收和结题流程。在试点成效显著的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编制准确性负责。试点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9号）等规定。

（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对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速攻克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鼓励科技总师牵头组建攻关团队承担项目，赋予团队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要素“揭榜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区、镇、村、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稳定资金支持。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注资，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指标，加大绩效评价力度，支持平台、机构依法取得、使用财政资金及推广应用。支持平台、机构依法依规取得、使用财政资金及推广应用。支持平台、机构依法依规取得、使用财政资金及推广应用。支持平台、机构依法依规取得、使用财政资金及推广应用。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系统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健全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学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与薪酬分配、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拔任用、评优奖励、人才

培养等挂钩，对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拔任用、

评优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

干部选拔任用、评优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审、

岗位聘用、干部选拔任用、评优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科研人员在

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拔任用、评优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

对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拔任用、评优奖励等

方面给予倾斜，对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拔任用、

评优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

干部选拔任用、评优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审、

岗位聘用、干部选拔任用、评优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对科研人员在

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拔任用、评优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经审计、检查、评估等通过的项目，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局长承担单位主管部門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整改落实举措，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科研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溢時、市町村間合同若しくは部門間連携等】

【二十七】国営管理指導、市町村等部門間連携関係管理指導
国営管理指導関係連携指導、国営管理指導関係、国営管理指導
関係関係、国営管理指導関係関係関係関係関係関係関係関係関係
関係関係。【市町村間、市町村間合同若しくは部門間連携等】

各県でこの関係関係関係、国営管理、国営管理関係関係関係
関係関係関係関係関係、国営管理関係。